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惠琴
電話：5220097*15
電子信箱：0534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53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六 (376580000A_11200536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充實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民語)暨臺灣手語師資，檢送現職教師換證計畫，請貴校協助宣達並鼓勵教師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
二、本換證計畫委由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辦理。

三、旨揭計畫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申請：

(一)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之現職教師、或退休教師。

(二)持有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(閩南語、客家語)或高級(原民語)以上證書或臺灣手語教學能力合格認證者。

四、欲換證之教師請檢附以下資料：

- (一)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
- (二)教師證(或退休證)(影本)
- (三)語言能力認證證書(四擇一)

1、閩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(含)以上之證書(影本)

教務處 112/03/30 11:20



1120001544

有附件

2、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(含)以上之證書（影本）

3、原民語能力認證，取得高級(含)以上之證書（影本）。

4、臺灣手語，取得教學合格之證書（影本）。

五、送件時間及地點：自112年 05月01日至112年05月30日止，
送交南寮國民小學教務處。

六、相關申請辦法請詳閱附件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
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
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